附件2：

希望工程“真维斯基金”助力乡村振兴受助学生

（连续资助申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贴照片处 |
| 姓名汉语拼音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本人电话 |  | 邮箱 |  | QQ号码 |  |
| 家庭联系人 |  | 与本人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请理由 | （简述家庭状况，可另附页。并附由村委会或居委会、民政局等出具的困难情况证明) |
| 受助生银行账户资料 | 户 名 | (学生本人姓名) | 账(卡)号 |  |
| 开户行名 |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（储蓄所） |
| 主要课程成绩 | （附加盖公章院系成绩单及排名） |
| 勤工助学评定 | 1.合格（ ） 2.不合格（ ） （可另附文件） |
| 公益实践评定 | 1.合格（ ） 2.不合格（ ） （可另附文件） |
| 学校团委或项目相关负责部门审核盖章 | (公 章)年 月 日 | 真维斯店铺审核人签字  |  (公 章)年 月 日  |
| 省级青基会确认盖章 |   (公 章)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实施学校、省级青基会、中国青基会各保存一份原件。

**承 诺 书**

 1.积极参加真维斯店铺“定点”实习工作，每次不少于8个小时，每学年不少于80个小时；原则上安排在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、寒假和暑假等节假日集中完成，特殊情况可由受助生与真维斯店协商确定；勤工俭学期间遵守真维斯店各项规章制度，同时享受普通计时工各项待遇。

2.弘扬助人自助、爱心传递的公益理念，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；毕业工作后，自愿积极参与“爱心接力”行动，在有能力时自愿帮助其他需要帮助或救助的学生，或自愿捐赠用于开展真维斯希望工程‘爱心社’志愿者活动经费。

承诺人签名：---------------

 时间： 年 月 日